

抓住口岸开放加速机遇 推进外贸经济转型升级

● 本报编辑部

近日,温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简称“B保”)通过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审批。这意味着,我市首个国家级的海关保税监管场所将落地,继杭州、宁波、义乌之后,温州成为我省第4个获批“B保”的城市。

保税物流中心(B型)是我国海关保税监管场所的一种,在海关的集中监管下,允许多家企业进入并从事保税仓储物流业务。出口货物进入中心可给予提前退税,境外货物进入中心则给予保税,待出仓才予征税。外贸企业还可在保税物流中心内开展保税存储、流通性简单加工以及全球采购和国际分拨、配送等相关业务。我市保税物流产业起点低、起步晚,在B保批复前仅有用于存放进境货物的保税仓和出口货物的监管仓,无法满足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需求,使大批企业转战外地,经外地口岸出口货物,至今,我市仍有超八成的货物出口需取道宁波和上海。

因此,B保的获批对我市的重要作用不言而喻,其保税的特殊功能,能为外贸企业节省大量的物流和资金占用成本,为其提供极大便利。今后,我市进出口企业可在家门口享受境内关外、出口退税、交易免税、进口保税、外汇优惠、保税金融、转口贸易等特殊功能和政策,这是我市在海关保税监管场所建设上取得的重大突破,祛除了我市外贸发展的一块心病。此外,保税物流中心的建成可吸引国际高端产业链转移,促进我市外贸商品出口由粗放式、低附加值向深加工、高附加值转变,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口岸扩大开放和保税物流区的申报争取工作,不遗余力的推动终于获得了丰厚回报:2011年6月,温州航空口

岸获国务院批复扩大对外国籍飞机开放,2012年7月,温州航空口岸扩大对外国籍飞机开放筹备工作通过国家验收,我市正式跻身国家一类对外开放航空口岸行列,并成为国内首个开通欧洲航线的地级市;2014年3月,温州港口岸扩大开放获国务院批复,十年磨剑拿下温州港的国际通行证后,我市将有更好的条件去开辟国际航线,吸引跨国航运企业入驻,温州港将成为温州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主力平台。在保税物流区的申报方面,除了此次获批的B保,我市综合保税区的申报也已经进入国家审批流程,有望在将来为我市增添更大的保税物流平台。

航空海港口岸、B保的相继获批,成为助力我市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黄金搭档”。对温州港而言,B保的落地,将大大提升温州港的服务功能,吸引货运量回流,增强港口竞争力,对加强温州与周边地区经贸合作意义重大,将让这个中国大陆沿海通往非洲、欧洲、中东、东南亚、大洋洲海上航程最短的出海口岸之一开始真正发挥威力。如果说,空港、海港口岸相继扩大开放,是给温州外贸经济插上了腾飞的双翼,那么温州B保获批就是腾飞的跑道。

历史的机遇就在眼前,关键看我们如何把握。对于还处在平稳回升阶段的温州经济来讲,信心比黄金还重要。B保的获批,是一个重大突破,是温州扩大开放进程中的又一里程碑,对温州建设时尚之都,提振外贸经济,实现赶超发展、再创辉煌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紧紧抓住这次机遇,充分利用“温州人”的自身优势,全力整合“温州人”的世界资源,实现温州外向型经济的转型升级,要立足本地,放眼周边市场和资源,带动与浙西南、闽东北更大区域的经济合作,让这扇通向世界的窗口,引领温州释放更加璀璨的光芒。



2014.10

总第146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4年11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谢树华

副主任：王靖高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王仁博 卢金森

余协献 李水旺

李上清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晓峰 陈朝明

施巨耀 黄天集

黄剑峰 潘晓勇

主编：潘晓勇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927

传真：0577-8896092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卷

首

抓住口岸开放加速机遇 推进外贸经济转型升级

市政府文件

关于调整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14〕67号）……………（03）

关于做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4〕68号）……………（04）

关于加快推进月光经济发展的意见

（温政发〔2014〕69号）……………（15）

市府办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通知

（温政办〔2014〕122号）……………（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4〕125号）……………（23）

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4〕127号）……………（27）

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目录和市本级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

条件的社会组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温政办〔2014〕130号）……………（30）

机构人事

10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42）

政务简讯

关于我市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等简讯6则……………（43）

政府记事

10月份市政府记事……………（46）

发文目录

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1）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4年10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52）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通 知

温政发〔2014〕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发〔2011〕8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加快推进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的意见》（浙政发〔2012〕42号）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市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及功能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640元/人·月调整为705元/人·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

准从450元/人·月调整为515元/人·月。调整后的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按市区财政体制结算。

新的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14年12月1日起执行。各县（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也应根据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11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4〕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有效应对我市人口老龄化问题，切实满足广大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充分发挥养老服务业在服务经济发展、促进劳动就业和改善民生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民政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4〕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4〕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开展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立足我市民营经济、民间资本、民间组织相对活跃的优势，在财政、金融、用地、税费、人才、技术及服务模式等方面大胆探索、先行先试，激发社会活力，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满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努力使养老服务业成为保障与改善民生、促进健康产业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二）主要目标。

通过开展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率先建成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打造“健康养老”示范城市。到2020

年，打造2-3家以健康养老服务业为主的市级产业集聚区（街区），各县（市、区）建成1所以上200张床位以上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实现城乡社区居家养老20分钟服务圈；每千名老年人拥有社会养老床位达到60张，其中机构床位数不少于50张；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床位比例不低于60%，民办（民营）机构床位占比力争达到70%；全市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生活照料和护理等服务提供5万个以上就业岗位。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产业引领的原则。以养老服务体系为基础，大力培育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养老服务业，引领全市养老服务事业与产业“两促进、两繁荣”。

2. 坚持政府与市场双轮驱动，市场配置的原则。以市场力量决定养老服务业发展方向，积极履行政府职责，保基本、兜底线、促提升，双轮驱动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

3. 坚持发展与改革同步推进，改革优先的原则。在加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同时，更加注重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

4. 坚持城市和农村统筹发展，服务均等的原则。统筹城乡养老资源配置，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衡发展。利用各种资源，统筹多样化、不同层次养老服务供给。

二、主要任务

(一) 创新用地保障政策, 完善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1.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与建设。制定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 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 编制老年人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重点落实人均规划用地指标。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依据规划单独办理供地手续的, 规划用地面积原则上控制在3公顷以下; 有集中配建医疗、保健、康复等医卫设施的, 规划用地面积控制在5公顷以下。严格配建新建城区和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 加快完善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切实发挥社区综合设施为老服务功能, 机关事业单位空置用房, 优先用于养老服务。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 加强老年人宜居环境建设。(责任单位: 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城管与执法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优先确保养老机构用地需求。新建养老服务机构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 应当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予以安排。经民政部门认定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 其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应。通过招拍挂出让有偿方式取得的民办养老机构用地, 可确定为商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养老机构用地)。鼓励盘活存量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用好用活低效土地利用、

“退二进三”、“三不变”政策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 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 可不增收土地地价款。对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进行改造和利用兴办养老服务机构, 经规划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 五年以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 土地使用性质暂不作变更。(责任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

3. 开发利用村集体建设用地。鼓励利用村集体建设用地投入建设农村养老机构, 所有权归集体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本集体所有土地, 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 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 可以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鼓励村三产留地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责任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创新投入保障机制,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

4. 加大养老服务业财政投入。将老年事业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建立与人口老龄化和养老服务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将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留存部分按不低于50%的比例, 集中使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探索建立养老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利用政府引导基金, 发挥杠杆作用, 引导其他社会资金投入养老建设项目。鼓励民间资金发起设立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和组建养老机构资产管理公司, 参与养老机构的发展。(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6.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鼓励商业银行开发适合养老服务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担保方式。放宽信贷抵押担保范围, 探索信用担保等方式, 加大对养老服务企业及其建设项目的信贷投入。进一步放宽限制, 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领域。探索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 保险公司承保责任保险。(责任单位: 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人行、温州银监分局、温州保监分局)

(三) 创新医养融合模式, 提升老年人健康生活管理水平。

7. 加快医疗卫生机构老年服务能力建设。

将服务老年人为主的康复医院、护理院、疗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纳入各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完善三级医院老年医疗设施,开设老年优先窗口、便民门诊等,方便慢性病老人就医。(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人力社保局)

8.鼓励和扶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老年病房。引导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社区康复、慢性病等临床特色专科,加强住院服务能力建设,鼓励发展康复病房,接收诊断明确的非急性期疾病及康复期老年患者。推进医养融合服务社区化,提高社区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医保健等服务的能力。优先对60岁以上老年人提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人力社保局)

9.鼓励和扶持医疗机构向护理型养老机构转型。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向护理型养老机构转型,或在医院内开设老年康复中心、老年病房等,开展为老人提供长期医疗护理等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

10.完善养老和医疗保障制度。加强养老保障制度的设计,统筹各类与养老有关的社会保障制度,稳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障水平。对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申请纳入医保定点的,医保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简化手续,缩短审批时限,同时完善医保报销制度,切实解决老年人异地就医结算问题。强化医保支付导向,在政策范围内逐步扩大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医保支付范围。探索建立符合我市实际、覆盖城乡全体的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险制度。(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局、温州保监分局、市民政局)

11.推广老年人健康生活指导管理模式。大力推进我市全国老年人健康生活指导管理模式研究试验基地建设,对老年人的健康生活进行科学的指导和管理,提升全市老年人健康生活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创新养老管理模式,健全完善养老服务发展政策。

12.创新登记管理制度。对符合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设立条件并取得《社区养老服务证书》的养老机构,采用备案制,由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管理。凡在我市设立的从事社区老年护理、老年照料、老年家政等业务且不以营利为目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具备相应条件的,可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全面提升全市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明确民办非企业登记的养老机构资产所有权。对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养老机构,明确出资财产属于出资人所有;投入满5年后,在保证不撤资、不影响法人财产稳定的前提下,出资人产(股)权份额经单位决策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可以转让、继承、赠与;在扣除举办成本、预留单位发展基金以及提取其他有关费用后,尚有结余的,允许出资人取得一定的合理回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推行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加大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力度,充分发挥托底保障作用。原则上各县(市、区)都要建设1所以上护理型为主的公办养老院。制定社会资本运营公有产权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原则上今后新建的公办养老机构和改造提升的农村敬老院,通过公开招投标,以承包、委托运营、合资合作等方式,实行市场化运行。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可以给予床位建设和运营补助。积极稳妥地把专门面向社会提供经营性服务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成企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养老服务专业队伍建设。

15.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在温州民政管理学院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并逐步扩大

招生比例。依托院校、医院和养老机构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鼓励大专院校学生到养老机构见习,给予见习补贴,建立入职奖励制度。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16.促进养老服务人才合理流动。畅通流动渠道,保障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在不同举办主体的养老机构之间有序流动,制定养老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吸纳专业社工人才,引入台湾等地成熟的志工体制机制,推进我市社工制度建设,创设社工、义工、护工“三工联动”机制。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创新居家养老模式,完善养老服务多元供给方式。

17.培育养老服务多元主体。制定和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创新、优化为老服务产品的政府采购办法。制定社会力量举办社区托老所、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办法,建立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创业孵化基地,优先吸纳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创业营业用房和相关政策扶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居家养老服务专业机构,兴办或运营老年供餐、社区日间照料、老年活动中心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促进养老服务信息化发展。加快实施养老服务“信息惠民行动计划”,构建全市统一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完善养老服务数据库及其分析决策功能,推进养老服务网上办理。政府有关部门向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有序开放政府信息资源。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援助、家政、医疗保健、电子商务、服务缴费等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力量进入养老服务

领域。建立养老服务领域慈善行为导向机制,促进公益慈善资源与财政资源、行政资源的有机衔接和优势互补,积极引导各类企业、公益类社会组织、慈善团体、志愿者队伍、爱心人士等各种公益慈善力量进入养老服务领域。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团市委、市慈善总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创新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机制。充分发挥村民自治功能和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探索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由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自治运营管理模式。探索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创新产业集聚模式,积极培育养老服务产业集群。

21.推动养老服务业集聚区和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按照集中、集聚、集约发展的要求,合理规划布局养老服务业集聚区和养老服务特色产业基地。培育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完整、服务功能完善的养老服务业园区,符合条件的,申请命名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享受相关政策支持。着力培育老年产业集群,扶持连锁经营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品牌养老机构,探索建设一批县(市、区)级老年服务产业园区及乡镇(街道)老年服务街区。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老年生活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特色产业制造基地。(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招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打造海峡两岸养老产业合作开发示范基地。借助打造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优势,依托具备条件的台商投资区,引进台湾知名养老服务集团和连锁机构,打造海峡两岸养老产业合作开发示范区。建立海峡两岸养老康复护理技术培训交流基地。(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台办、市商

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发改、民政、卫生、人力社保、国土、规划、财政、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具体措施的落实和协调。各县（市、区）应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制，健全分工协作和目标责任机制，扎实推进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二) 明确工作职责。

以老龄委成员单位为基础，建立推进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政策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的计划实施和项目建设。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并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汇报；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人会议，并向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工作进度。

(三) 精心组织实施。

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养老服务业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转变政府培育发展养老服务的方式，在财政、金融、保险、用地、税费、人才及服务模式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通过试点培育、定向扶持，分区

域重点打造一批养老服务示范区、示范单位，典型引路、整体推动，促进多种养老服务模式全面发展。

(四) 建立督查机制。

加强养老服务工作绩效考核，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加强对本试点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适时组织专项督查。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加强对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养老服务工作的考核，并作为县（市、区）政府工作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

(五) 加大宣传力度。

围绕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和配套改革措施，制订相应的宣传报道计划，完善新闻发布、信息简报和咨询服务等制度，在各主要媒体和网站设置专栏专题，大力开展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活动，营造全力推进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温州市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重点任务分解表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28日

附件

温州市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时间进度
1	制定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编制老年人服务设施布局规划,重点落实人均规划用地指标。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依据规划单独办理供地手续的,规划用地面积原则上控制在3公顷以下;有集中配建医疗、保健、康复等医卫设施的,规划用地面积控制在5公顷以下。严格配建新建城区和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	市规划局	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2	加快完善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切实发挥社区综合设施为老服务功能。机关事业单位空置用房,优先用于养老服务。	市住建委	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4年底前启动实施
3	新建养老服务机构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应当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予以安排。通过招拍挂出让有偿方式取得的民办养老机构用地,可确定为商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养老机构用地)。鼓励盘活存量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好用活低效土地利用、“退二进三”、“三不变”政策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市国土资源局	市规划局、市住建委	2015年一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4	实施无障碍设施的改造,加强老年人居住环境建设。	市住建委	市城管与执法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4年底前启动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时间进度
5	鼓励利用村集体建设用地投入建设农村养老机构，所有权归集体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本集体所有土地，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以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鼓励村三产留地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	市国土资源局	市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5年一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6	将老年事业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与人口老龄化和养老服务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将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留存部分按不低于50%的比例，集中使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5年一季度前出台具体措施
7	建立养老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利用政府引导基金，发挥杠杆作用，引导其他社会资金投入养老建设项目。	市发改委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2014年底启动实施
8	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保险公司承保责任保险。进一步放宽限制，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领域。探索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	温州保监分局	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民政局、市人行	2015年二季度前出台具体措施
9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放宽信贷抵押担保范围，探索信用担保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企业及其建设项目的信贷投入。鼓励商业银行开发适合养老服务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担保方式。	温州银监分局	市金融办、市人行、温州保监分局	2015年第二季度前出台具体措施
10	加快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将服务老年人为主的康复医院、护理院、疗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纳入各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完善三级医院老年医疗设施，开设老年优先窗口、便民门诊等，方便慢性病老人就医。	市卫生局	市人力社保局	国家出台政策后3个月内制定具体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时间进度
11	鼓励和扶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老年病房。引导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社区康复、慢性病等临床特色专科,加强住院服务能力建设,鼓励发展康复病房,接收诊断明确的非急性期疾病及康复期老年患者。推进医养融合服务社区化,提高社区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医保健等服务的能力。优先对60岁以上老年人提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	市卫生局	市人力社保局	国家出台政策后3个月内制定具体措施
12	鼓励和扶持医疗机构向护理型养老机构转型。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向护理型养老机构转型,或在医院内开设老年康复中心、老年病房等,开展为老人提供长期医疗护理等服务功能。	市卫生局	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	国家出台政策后3个月内制定具体措施
13	完善养老和医疗保障制度。加强养老保障制度的设计,统筹各类与养老有关的社会保障制度,稳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水平。对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申请纳入医保定点的,医保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简化手续,缩短审批时限,同时完善医保报销制度,切实解决老年人异地就医结算问题。强化医保支付导向,在政策范围内逐步扩大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医保支付范围。探索建立符合我市实际、覆盖城乡全体的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险制度。	市人力社保局	市卫生局、市民政局、温州保监分局	2015年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14	推广老年人健康生活指导管理模式,推进我市全国老年人健康生活指导管理模式研究基地建设。	市民政局	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4年底前启动实施
15	对符合社区养老机构设立条件并取得《社区养老服务证书》的养老机构,采用备案制度,由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管理。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4年底前启动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时间进度
16	对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养老机构，明确出资财产属于出资人所有；投入满 5 年后，在保证不撤资、不影响法人财产稳定的前提下，出资人产(股)权份额经单位决策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可以转让、继承、赠与；在扣除举办成本、预留单位发展基金以及提取其他有关费用后，尚有结余的，允许出资人取得一定的合理回报。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4 年底启动实施
17	加大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力度，充分发挥托底保障作用。原则上各县（市、区）都要建设 1 所以上护理型为主的公办养老院。制定社会资本运营公有产权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原则上今后新建的公办养老机构和改造提升的农村敬老院，通过公开招投标，以承包、委托运营、合资合作等方式，实行市场化运行。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可以给予床位建设和运营补助。积极稳妥地把专门面向社会提供经营性服务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成企业。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4 年底启动实施
18	在温州民政管理学院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并逐步扩大招生比例。依托院校、医院和养老机构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鼓励大专院校学生到养老机构见习，给予见习补贴，建立入职奖励制度。	市民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2015 年二季度前出台具体措施
19	畅通流动渠道，保障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在不同举办主体的养老机构之间有序流动，制定养老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吸纳专业社工人才，引入台湾等地成熟的志工体制机制，推进我市社工制度，创设社工、义工、护工“三工联动”机制。	市人力社保局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5 年二季度前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时间进度
20	制定和完善政府购买为老服务目录, 创新、优化为老服务产品的政府采购办法。制定社会力量举办社区托老所、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办法, 建立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创业孵化基地, 优先吸纳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提供创业营业用房和相关政策扶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居家养老服务专业机构, 兴办或运营老年供餐、社区日间照料、老年活动中心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项目。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5年一季度前出台具体措施
21	加快实施养老服务“信息惠民行动计划”, 构建全市统一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完善养老服务数据库及其分析决策功能, 推进养老服务网上办理。政府有关部门向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有序开放政府信息资源。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 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援助、家政、医疗保健、电子商务、服务缴费等一站式服务。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5年二季度前出台具体措施
22	建立养老服务领域慈善行为导向机制, 促进公益慈善资源与财政资源、行政资源的有机衔接和优势互补, 积极引导各类企业、公益类社会组织、慈善团体、志愿者队伍、爱心人士等各种公益慈善力量进入养老服务领域。	市民政局	团市委、市慈善总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5年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23	创新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机制。充分发挥村民自治功能和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 探索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由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自治运营管理模式。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5年一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24	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 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市委农办(农业局)	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5年一季度启动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时间进度
25	合理规划布局养老服务业集聚区和养老服务特色产业基地。培育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完整、服务功能完善的养老服务业园区。引进台湾知名养老服务集团和连锁机构，打造海峡两岸养老产业合作开发示范区。	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台办、市招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5年一季度启动实施
26	强化宣传动员。通过宣传主渠道，大力宣传健康老龄化、积极老龄化的理念，敬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传统美德和养老服务先进典型，强化社会积极应对人口深度老龄化观念和思想准备，形成敬老、为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委宣传部	市民政局、市文明办	持续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月光经济发展的意见

温政发〔2014〕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月光经济”又称“夜市经济”，是相对“日光经济”而言的经济形态，其基于消费，更突出商旅、商文、商娱、商体等方面的融合互促发展，是发展现代城市经济的重要内容。为促进我市“月光经济”发展，满足居民多元化、多层次消费需求，培育经济新增长点，推进时尚之都建设，现就加快推进“月光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夜间消费、服务民生为导向，按照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历史文化与现代时尚相结合、特色经营与错位发展相结合的发展理念，推动文化演艺、旅游观光、餐饮购物、休闲娱乐、体育健身、展览展销等多业态、多功能联动发展，激发“月光经济”市场活力，提高居民生活品质，提升城市功能品位，努力将“月光经济”打造成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亮点。

二、发展目标

构建以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温州生态园为发展龙头，以各县（市）特色街区为节点的全市“月光经济”发展空间格局。力争通过一年左右时间努力，在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温州生态园率先形成具有本区域特色

的重点夜市街区和项目。通过三年时间努力，在全市各地初步形成一批与区域商圈发展相融合、特色鲜明、功能完备、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品质夜市街区，打造一批彰显城市魅力、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精品夜市品牌。

至2017年，全市特色夜市街区达到15个左右，新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0亿元以上。到2020年，全市夜市特色街区达到30个以上，新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0亿元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规划合理发展夜市街区。按照城市规划、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和城市管理规定，充分考虑交通组织、水电气供应、环境卫生、消防安全、消费需求、市民意见等因素，高起点规划建设特色夜市街区，明确夜市街区的空间规模、经营时段、业态特点、服务特色、配套设施等标准。推进夜市规范化建设，做到主题风格明确、市场定位清晰、个性化特征明显、业态结构合理、服务功能互补、证照手续齐全、日常监管到位，实现有序错位发展。研究制定夜市街区规划、建设、改造、提升具体实施方案。加快五马大南商圈等现有夜市街区的改造提升，通过调整夜市业态，扩容升级，提升规模 and 品质。

（二）引导商贸企业创新经营理念。鼓

励百货商场、餐饮企业、超市等商贸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夜间促销活动，进一步延长营业时间，社区便利店24小时营业，吸引夜间消费人群。抓住店庆、法定假日和圣诞、元宵等节日商机，开设节日商品专区、专柜、夜卖一条街等，加大消费打折让利促销力度，吸引夜间居民消费需求，促进消费。注重品牌效应，积极引进全国以及本土知名小吃、名菜入驻夜市，规划建设名小吃一条街、甌菜美食一条街。通过举办美食节、酒吧啤酒节、美食夜市等活动，以节促市，丰富活跃夜间餐饮市场。鼓励百货商场、餐饮企业、超市等商贸企业创新经营方式，借助互联网，开展网上团购等促销活动，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充分挖掘夜间消费潜力。

（三）开发夜间旅游精品项目。发挥我市旅游资源，大力推出“不夜瓯江”、“江心屿美景”、“月色塘河”、“三湿地”、“雁荡山之夜”、“水上观光巴士”、“世贸大厦观光”等系列夜游精品项目，带动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行业的发展。加快打造瓯江现代都市水岸风情，努力把瓯江沿岸打造成“温州外滩”。加快三垟湿地观光旅游、生态旅游发展，开发三垟湿地夜游项目。进一步整治塘河沿岸环境，完善游船靠泊码头、夜游景观等设施，加快推出温瑞塘河特色水上或近水夜游项目。鼓励旅行社将夜间旅游纳入旅游线路，向广大游客和市民展现“夜温州”美景。加大宣传力度，打造“激情夜温州”旅游品牌。

（四）丰富夜间文化演艺娱乐生活。发挥我市文化资源，以南塘街景观为核心，打造塘河时尚文化休闲带。加快温州面粉厂创意改造项目，打造文创精英品牌集聚地、现代都市慢生活园区。培育文化创意产业、时尚产业文化园，推出夜间文化创意项目。举办文化节，

开展系列“月光表演”“月光艺术”“月光阅读”等文化活动。举办文化夜市，开展古玩书画收藏、鉴赏、拍卖等活动，推出上档次、有品位、富特色的艺术作品，展示文化温州的无穷魅力。鼓励拦街福、甌剧、永嘉昆曲、鹿城米塑等观赏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黄杨木雕、手工陶艺、剪纸等传统手工艺进入夜市。鼓励民间职业剧团开展广场主题活动。在城市公共文化活动广场和社区广场开展内容丰富的民俗风情、民间文化表演、社区电影等活动，增加剧场、影院演出场次，增强夜间消费活力。鼓励KTV、酒吧等娱乐场所，面向工薪阶层开展服务，满足大众化消费需求。倡导大剧院、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延时开放，增加群众文化休闲场所。

（五）开展夜间体育健身活动。利用温州体育中心、市区羽毛球馆、乒乓球室、网球场、篮球场、足球场等体育设施和白鹿洲、杨府山、世纪广场、景山、松台山等公园广场，以及体育经营性场所，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举办适合大众参与的羽毛球、乒乓球、网球、篮球、足球、排舞、健身舞等体育竞赛活动。鼓励开展夜间户外体育活动，完善体育场所设施，延长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时间，为广大群众提供夜间体育活动场所。

（六）举办夜间各类时尚消费展会。大力发展夜间展会市场，鼓励办展企业进一步延长白天展会时间，拉动夜间展会消费。鼓励办展企业在原有展会基础上，拓展办展思路，创新展会项目，充分利用夜间时间，举办与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汽车、家装、潮流服饰、美容美发用品、婚纱、摄影等各类时尚消费展会。鼓励本地知名品牌企业，利用自身品牌优势，举办夜间产品直销、专供、特卖等形式的展销会，繁荣活跃夜间展会市场，满足消费者

时尚消费需求。

(七)健全夜市街区配套设施。做好城市夜间灯光景观设计,对城市重点区域内的主要道路、标志性建筑和“月光”经济重点区域、特色街区进行集中美化亮化,特别是瓯江、温瑞塘河沿岸、江心屿等重点区域,要加强灯光亮丽工作,增设照明设施,提高照明亮度。按时段和夜市街区活动需求开放城市各类景观灯,全面提升夜市光环境品质。合理布局夜市街区水电气供给、垃圾收集、停车场所、银行网点、无线WIFI等设施,完善夜市街区交通、卫生、消防、安全警示和业态布局等标识系统。优化设置车辆停靠点、公交换乘点、公共自行车服务点、自动柜员机等配套设施。

四、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市政府建立发展“月光经济”工作协调机构,由陈金彪市长总牵头,胡纲高副市长具体负责,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温州海事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温州电力局、市交运集团、市现代集团、市公用集团、市名城集团、市城投集团、各区人民政府、温州生态园管委会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协调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各地各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增强发展“月光经济”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合力推进“月光经济”工作。市商务局负责落实发展“月光经济”工作协调机构议定事项,组织召开“月光经济”联席会议,做好“月光经济”总体推进、协调对接、考评督查等工作。市发改委负责提出“月光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综合“月光经济”发展,监测、预测全市“月

光经济”发展动态和趋势,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建设;负责推行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制度,引导和规范经营者自主定价行为,指导行业价格自律。市公安局负责做好夜市街区的警务设置,落实交通秩序、治安、消防等管理工作,会同城管与执法部门解决夜市街区停车问题。市财政局负责扶持资金落实,积极拓宽资金筹措渠道,为发展“月光经济”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市规划局负责落实“月光经济”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做好规划服务保障工作。市城管与执法局负责牵头各区开展夜景照明、城市亮化美化工作,加强夜市街区商家设置亮化设施和霓虹灯字号的管理;下放审批权限和简化许可手续;督促各区加强监管,确保夜市街区管理机构保持夜市街区环境整洁。市文广新局负责推进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协调开展夜间文化娱乐活动,积极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市旅游局负责策划推出夜间旅游精品线路,鼓励旅游企业参与开发“月光经济”旅游产品,引导旅行社组织游客积极参与,加大营销推介力度。市体育局负责推进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发展夜间体育健身产业。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维护夜间市场秩序,依法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放宽“月光经济”企业登记注册有关条件,加快办理登记注册审批事项;对夜市街区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开展水上旅游客运巴士规划、建设研究,以及夜间公共交通运输组织和保障工作;会同海事、旅游、文化等部门启动和发展水上夜游项目;协调市交运集团负责落实夜间公交优惠等措施,适当延长与“月光经济”相关的公交线路末班车时。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政府和温州生态园管委会负责本地区的“月光经济”工作,明确领导分工和牵头部门,抓紧制定出台实施方

案和行动计划，加快组织实施。各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动员会员单位参与“月光经济”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夜间系列促销活动。

五、保障措施

（一）优化发展环境。适度放宽月光经济集聚区、特色街区四至范围内的广告及促销、广场文化活动、公共空间占用、时段性服务设施摆放等方面的管制和限定条件。加强夜市治安管理，维护正常经营秩序，营造安全消费环境。搭建行业自律、街区互动载体，形成社会群众及企业主体广泛参与的月光经济发展良好局面。

（二）建立督查机制。加强“月光经济”工作指导、督查、通报、考评等工作。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各地要按时上报“月光经济”工

作进展情况。强化督导推动，定期开展督查并通报督查情况，以督查促落实，切实取得“月光经济”工作成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开展系列报道，在公交站牌、公园、广场等城市公共空间，开展“月光经济”宣传，向消费者广泛推介“月光经济”特色街区、特色企业、特色产品、特色活动，积极引导居民转变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培育和壮大夜市消费群体，不断推进“月光经济”发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31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通知

温政办〔2014〕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保护广大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浙江省公共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温州市卫生发展“十二五”规划》和《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09〕109号），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一）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建立健全以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龙头，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骨干，街道（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各级医疗机构为枢纽，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四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配备根据需要逐年增加，逐步达到每万常住人口配置0.5人，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逐步达到每万常住人口配置1—1.5人，人口少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配置不少于30人。实施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提升计划，全面建设功能完善、技术先进的市级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参照市本级，制订计划，加大投入，切实改善各级疾控机构装备水平，确保到2015年年底市县两级疾控机构装备和监

测能力达到省定标准（A类标准的90%和B类标准的80%，水质检验市级具备106项能力，县级具备常规40项能力，食品风险监测能力达标）。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检验检测等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二）完善城乡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推进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农村卫生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充实公共卫生力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每万服务人口配置最低不少于3名公共卫生医生，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应有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兼职公共卫生人员。

（三）加强传染病防控网络建设。健全疫情监测、筛查、报告制度，落实鼠疫、艾滋病、结核病、禽流感、霍乱、乙肝等重点传染病防控措施。积极推进国家和省级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实施艾滋病防控基本项目，全面实施“四免一关怀”制度。全市结核病现代控制策略覆盖率保持100%，实施全球基金耐多药肺结核病免费治疗项目。实施国家免疫规划，以县为单位常住人口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5%以上；推进乙肝防控重点人群免疫接种；继续保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免疫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覆盖率达100%，力争中心镇星级化建设全面普及。

（四）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治。贯彻落实国

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策略,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专业机构支撑、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和防控网络,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规范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社区综合管理和主动干预服务,加快省级以上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市、区)创建。加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形成以社区为基础、精神病专科医院和综合性医院精神卫生科为依托、社会组织机构积极参与的综合性精神卫生防治服务体系,提高对精神障碍患者的治疗、管理服务能力。完善职业卫生服务体系,做好职业病诊断和鉴定工作。

(五)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建立覆盖市、县两级并延伸到农村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有害因素和食源性致病菌进行连续监测,卫生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制定监测方案,建立会商机制,相互通报监测结果,到2015年每千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品数达到2件,监测范围覆盖全市所有乡镇。加强监测数据评价分析,及时有效预警食品安全隐患。

二、建立健全卫生监督体系

(一)加强卫生监督网络建设。根据“划片设置、垂直管理”的原则,以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为主体,健全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派出机构布点,积极推行乡镇(街道)卫生院协管员制度,形成覆盖全市的市、县、乡镇(街道)三级卫生监督执法网络。

(二)加强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按照《浙江省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浙卫发〔2009〕43号)要求,市卫生监督所人员配备根据需要逐步增加,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所人员一般按所辖人口0.6-1人/万比例配置。对照《浙江省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指导意见》(浙卫发〔2009〕276号),到2015年

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机构基本装备全面达标。

(三)完善卫生执法监督工作机制。健全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积极实施网格化管理,拓宽监督执法领域,强化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完善稽查工作制度和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执法行为。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和焦点问题,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健康权益的违法行为。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监管对象卫生监督监测覆盖率达100%。

三、建立健全妇幼保健体系

建立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妇幼保健专业机构为核心,综合医疗机构和相关科研教学机构为技术补充的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加快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每个县要设立独立建制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苍南、永嘉县要完成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创建,平阳、文成、泰顺县要完成二级乙等妇幼保健院创建,鹿城、瓯海、龙湾区和洞头县要完成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儿童保健门诊规范化建设。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孕产妇、儿童保健门诊规范化建设率要达到90%。建立以居住地为主的妇幼保健管理模式,建立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体系,努力减少孕产妇和婴儿死亡,孕产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要分别控制在10/10万和9‰以下。

四、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体系

(一)建立覆盖全市的院前急救体系。建成标准化市级急救中心,在县级急救分中心建设基础上,结合实际加强基层急救点建设,建立市、县、乡镇(街道)急救网络,逐步形成统一调度、高效完善的院前急救体系,实现急救反应时间10分钟内的目标。

(二)加强传染病救治机构建设。市级传染病医院(I期)建成确保2014年底前启用,收治各类传染性疾病,负责重大传染性疾病病

人集中收治和危重病人监护,开展传染病救治相关科研、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各县(市)依托一所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立单独或相对独立的感染性疾病科(病区);其他二级以上医院设立符合要求的感染性疾病门诊,具备对一般传染病诊治及可疑烈性传染病隔离观察的能力。

(三)完善采供血网络建设和管理。市级采供血机构达到国家规定建设和装备标准,形成以市中心血站为骨干,县(市)血液分支机构、献血屋为基础的采供血机构网络。实施区域性血液检测实验室建设,推进自体输血工作,加强医院合理用血管理。2015年底前完成核酸检测全覆盖,2016年底前实现区域性集中化检测。

五、建立健全卫生应急体系

建立市、县两级卫生应急组织机构,完善卫生应急预案,健全卫生应急机制,形成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大力推进市、县两级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决策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统一协调指挥。依托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分类组建卫生应急队伍,按照标准落实各类卫生应急队伍装备配置,强化卫生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卫生应急队伍能力。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提高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卫生应急基地建设,打造省级综合卫生应急基地,规范4个市级卫生应急基地建设。深入开展省级卫生应急示范县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

六、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信息体系

围绕“智慧卫生”健康保障工程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整合卫生信息网络资源,完善以疾病控制网络为主体的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和以居民健康档案为核心的

城乡卫生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区域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公共卫生工作效率。建设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管理信息系统、生物制品冷链全程监控系统,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实现市县联动。加快建设以卫生监督网格化管理为重点的卫生监督执法、卫生监督服务信息平台,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督效率。

七、切实加快人才培养和科技发展

以能力建设为核心,坚持自主培养和人才引进并举,逐年增加我市公共卫生高层次人才数量。按公共卫生“361行动计划”要求,市级每年继续安排40万元用于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加强基层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采取继续教育、在岗培训和进修等方式,至2015年底,在县级区域培养业务与管理结合或医防结合的复合型公共卫生骨干50名,培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公共卫生人员300名。

加强公共卫生领域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到2016年新增疾病预防控制省级重点学科或实验室2个。积极开展应用型研究,以国家级、省部级课题项目为重点,联合国内有关研究机构,加大公共卫生工作中关键、瓶颈问题的攻关研究力度,使公共卫生整体能力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八、继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大力开展城乡卫生创建活动。到2015年创成国家卫生城市,至少3个县(市)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扎实推进省、市级卫生镇(乡)、街道、村、先进单位卫生创建活动。

加大改水改厕和病媒生物防治力度。全市农村饮用安全自来水和卫生厕所普及率分别达95%和90%;加强城乡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城市集中式供水监测覆盖率达100%,农村集中式饮用水工程水质卫生监测行政村覆盖率 $\geq 30\%$ 。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落实防控措施,80%的

县城（城市）和30%的镇（乡）达到国家鼠害控制标准。

九、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协调作用，明确并落实有关部门公共卫生职责。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公共卫生体系发展建设规划，安排建设投资；机构编制部门负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人员定编工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公共卫生建设具体实施方案和计划，对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机构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公共卫生财政投入机制，保障各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等，其它各有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做好相应公共卫生工作。

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公共卫生管理体制，健全乡镇（街道）公共卫生管理员和村（社区）公共卫生联络员制度，全面落实城乡公共卫生工作。继续将公共卫生重点工作纳入“平安温州”考核指标，并强化责任追究制。

（二）加大投入。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对公共卫生的投入，人均公共卫生事业经费投入要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确保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公益性，政府预算全额安排公共卫生专业机构人员经费、发展建设、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服务性收入收缴财政专户或纳入预算管理。随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不断拓展，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统筹解决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2015年不低于40元，并按省政府要求逐年增加。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经费由政府根据需要全额安排。

（三）创新机制。加大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积极推进内部分配制度改革。绩效工资分配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得、奖勤罚懒，合理拉开差距，充分调动公共卫生队伍积极性。

推行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根据我市城乡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制定相应指导规范，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建立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论证评估机制，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注重绩效评估。

转变公共卫生服务作风。大力推广专业公共卫生责任指导团队和社区责任医生团队模式，专业公共卫生人员与社区责任医生紧密结合，为城乡居民提供主动服务、上门服务、个性化服务，全面掌握辖区主要公共卫生问题，实施有效的干预措施。

发挥中医药优势和作用。在实施公共卫生服务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加快推进中医药名院、名科、名医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

（四）强化评估。各级政府要建立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管理目标责任制和重大责任追究制。进一步加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目标考核力度，每年组织对各县（市、区）公共卫生体系和能力建设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各级政府要建立起层层负责、层层考核、层层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公共卫生体系和能力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分解工作任务，强化工作责任，确保实现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目标。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8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4〕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遏制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切实保护公路桥隧设施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长效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8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公路车辆超限超载长效管理工作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树牢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建立完善“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联合执法、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公路车辆超限超载长效管理机制，促进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交通事故逐年下降，公路通行环境明显改善，公路桥隧安全运行得到有效保障，为温州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平安出行创造良好公路交通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科技治超。要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市县联动、联合建网”的原

则，统一建设公路治超电子监控系统，开展高速公路出入口电子监控系统建设，适时将高速公路计重收费系统与公路治超电子监控系统联网，完善治超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加强超限超载车辆路面监控。

（二）强化车货源头监控体系建设。

1.加强非法改装、拼装、报废车辆监管。各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加强货运车辆技术检测监督检查，发现车辆非法改装的，应当责令恢复原状；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在路面执法检查或者车辆登记、年检时，发现非法拼装或报废车辆的，依法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各级市场监管、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汽车经销企业、汽车维修场所监督检查，发现违法经营或无证经营的，要依法查处、取缔；各级质监部门要加强汽车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违法生产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加强货物源头综合监管。各级治超办要全面排查货运车辆、站场、生产经营企业等公路车辆超限超载车货源头基本情况，落实源头单位管理责任，加强货物源头装载行为监管。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应组织开展道路运输站（场）、货物集散地车辆装载行为监督检查；经信、港航管理部门应加强纳入行业管理范围

的码头货物运输装载行为监管；安监部门应督促危化品生产、经营和矿山企业对出运货物实施计重管理，规范运输车辆的装载行为；国土资源部门应加强矿山企业装载行为的监督管理；住建部门应加强建筑工地、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行业管理，监督车辆实施计重管理和联网监控；城管与执法部门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时，应当加强渣土车辆运输线路审查，切实加强运输渣土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起运地监管；各乡镇（街道）要指定部门和人员加强辖区内矿山、码头和其他场所货物装载的监管。

各县（市、区）公路路政、道路运政要全面完成管辖区域内货运车辆、站场、生产企业等情况调查、登记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调查，排查信息由县（市、区）公路治超办汇总后次年1月10日之前报市治超办，市治超办联系电话（传真）：0577-88608876，电子邮箱：2084852296@qq.com。

3. 加快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各个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加快建立道路运输单位（个人）、生产经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信用评价结果要与运力投放、政府资金补贴等有关激励约束机制挂钩。

4. 完善治超信息抄告制度。全市各治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当认真落实《全国治理车辆超限超载信息管理工作制度》，在日常执法中，除按照本单位职责依法进行处罚外，还应当及时向各级治超办抄告车辆超限超载相关信息。

（三）加快建立车辆超限超载运输“黑名单”制度。

1. 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治超黑名单：非法超限超载运输或车载货物抛洒滴漏污染公路一年内累计超过3次以上的；填报虚假资料骗取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的；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利用无牌、套牌或非法改装车辆进行超限运输的；以故意堵塞超限检测站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检测站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检测的；经路面预设的高速称重仪检测和视频联网监控设施抓拍认定超限运输车辆，逾期不接受调查处理的。

2. 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治超黑名单：所属（含挂靠）货运车辆经路面预设高速称重仪检测和视频联网监控设施抓拍的货运车辆3辆以上，逾期不接受调查处理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数量累计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3. 治超停车场与货物驳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治超黑名单：非法为货运车辆超限运输装载、配载的；虚报检测数据资料，帮助违法超限运输车辆逃避卸载和处罚的；治超停车场工作人员出现强装强卸的；经检查考核不合格的，逾期不配合整改的。

4. 治超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涉及治超“黑名单”的相关信息，应及时上报治超办。县（市、区）治超“黑名单”管理工作由县（市、区）治超办负责协调、汇总，并上报市治超办。全市各级治超办按照部门职责，将汇总后的信息材料提交各级治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法处理。

5. 治超“黑名单”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全市各级治超办应将列入“黑名单”的当事人每月在各成员单位网站和当地的主要媒体上公告，接受社会监督。被列入治超“黑名单”的当事人连续一年内再无车辆超限超载不良记录的，自动解除黑名单。

6. 凡被列入治超“黑名单”的货运车辆驾驶员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落实诚信考核积分

管理,并一次计10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关于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计分标准,纳入交通违法计分。有关单位应将扣分信息材料报各级治超办,并在各成员单位网站和当地的主要媒体上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7.列入黑名单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进行整改;一年内,仍有严重违法超限运输行为记录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责令该企业停业整顿;对列入治超“黑名单”的道路运输企业,将超限违章经营情况,包括每次违章经营的时间、地点、车辆、责任人、违章事实、查处机关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记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作为质量信誉考核依据。

8.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与列入黑名单的治超停车场、货物驳运企业,解除有关治超停车保管与货物驳运协议。

9.当事人对列为“黑名单”提出异议的,可以向各级治超办提出复核,复核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建立公路治超违法责任追究机制。

1.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公路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治理的责任主体,具有超限超载执法监管职能的市、县(市、区)有关部门是各自管理事项的责任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将超限超载综合治理工作作为责任部门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考评结果作为部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2.县(市、区)人民政府或相关执法部门未依法全面履职,造成管辖区域内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或者造成公路路桥严重损毁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的,按照司法程序处理。在路面执法、车货源头监管等方面未尽

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对公路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治理成效显著的,进行通报表彰,在市级资金补助和基本建设项目等方面优先安排。

3.各级治超办应当组织对各成员单位超限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与通报,同时要建立相关奖惩、问责等配套制度。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市治超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部署全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各县(市、区)治超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组织、协调和部署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各级治超办的主要职责是:协调、指导公路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治理工作,解决治超办成员单位公路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监管重大问题;制定、实施公路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治理统一行动计划和治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收集、整理公路车辆超限超载工作任务,分类抄告治超办各成员单位,并抓好督促落实;开展公路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治理执法检查监督和年度考核;每季度组织召开1次公路超限超载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必要时可临时召开。

全市各级治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长效管理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09〕185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1〕114号)明确的职责,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治超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确定分管领导、经办处(科)室、联络人员和联系电话,分别报市或县(市、区)治超办。

(二)加强协调,完善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由公路路政、道路运政、公安交警等单位组成的公路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队伍,并指定牵头单位。公安机关要积极

协助做好现场执法保障工作，各部门必须配备足够执法人员参与路面联合执法，具体负责本地区国省道和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路面执法，实行“一支队伍、统一管理，联合执法、分别处理”。市治超办每年组织全市公路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执法统一行动不少于4次。各县（市、区）公路治超办要按照市治超办的要求，组织公路路政、道路运政、公安交警等执法部门开展统一检查，每次统一行动的持续时间不少于3天。

（三）夯实基础，强化保障。各级治超工作相关经费应依法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给予积极支持。要加强执法力量建设，根据公路里程、机动车保有量、社会运输增长量等情况，研究增加相应的执法人员力量。公安部门要切实维护超限运输检测站

（点）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依法加大对黑恶势力和“车托”的打击力度，依法查处阻碍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执行职务或者侵犯执法人员人身权益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纠集人员、蓄意占道、恶意堵车、集体冲卡、破坏超限运输检测站（点）设施、以威胁恐吓手段迫使执法人员放行车辆的暴力抗法者，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部门要结合各自特点，广泛开展车辆超限超载运输危害、治理必要性以及治超法律法规的宣传，使公路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治理工作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参与和监督。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17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 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4〕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23日

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动和规范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工作，根据《浙江省市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意见》（浙委办〔2014〕49号）、《温州市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工作总体方案》（温政办〔2013〕170号）精神，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是政府转移职能工作的组织机构，设在市编委办，负责受理、审查各单位提出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项目的申请，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审批。对于只涉及购买

服务事项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后，直接由单位按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有关办法处理。

第三条 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的主体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经费由财政负担的市级群团组织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转移职能。

第四条 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主要采取委托、授权、购买服务等方式。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府履行的辅助性、技术性等功能应本着方便群众、简化环节、减少成本、公开择优的原则逐步转移给社会组织承担。

第五条 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主体主要是

工商经济类行业协会（商会）、科技类社会团体、公益慈善类组织、社会福利类组织、社区服务类组织等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涉及购买服务项目的承接主体可扩大到其他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机构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以及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市编委办负责拟定《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目录》；市民政局负责拟定《温州市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上述目录经市政府批准后统一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

第七条 列入职能转移的单位应当根据《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目录》制定转移职能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第八条 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方案内容应当包括：

（一）政府职能转移事项具体内容以及预期达到的绩效目标；

（二）实施职能转移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政府职能转移事项的工作量预估和资金预算；

（四）政府职能转移的方式；

（五）对承接政府职能转移主体的条件和工作要求；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一般按照受理、审核、报批等程序办理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申请事项。

（一）受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单位申请后，应及时对提出的申请是否符合转移职能条件等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二）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申请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就申请的相关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的具体内容是了解申请单位机构编制现状，转移职能的必要性、可行性、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现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编制和人员调整安排等，并提出初步调研审核意见。调研审核视情抽调市财政局和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人员参加。

（三）报批。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提议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申请事项，也可以书面形式报领导小组审批。领导小组批准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给申请单位，并抄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备案。

第十条 单位向市机构编制部门提出增加机构编制事项的，经市机构编制部门审议后认为应该采取职能转移方式解决的，告知单位按转移职能申请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经领导小组批准的职能转移申请事项，单位一般按以下步骤组织实施，只涉及购买服务的，按《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4〕118号）规定的采购规程执行：

（一）公告事宜。由单位通过有效方式向社会发布公告，列明职能转移的方式、承接主体条件、承接要求、竞争程序等相关内容。

（二）竞争择优。由社会组织根据公告向单位提出承接申请，单位采取公开报名、公平竞争、择优承接的方式，从中选择若干个或一个社会组织承担。

（三）公示名单。拟定承接主体名单后，单位通过门户网站等有效方式向社会公示。

（四）签订协议。经公示后，单位及时与承接主体签订承接转移职能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费支付以及取消承接资格的条件等内容。协议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 事项交接。单位在签订协议后及时完成事项移交工作,并向社会公告交接事宜。

(六) 履行协议。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社会组织根据所承接职能的内容与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目标和措施,切实履行承接职能协议。

(七) 加强监管。单位应制订转移事项后的监管办法,对承接单位进行全程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定期组成评估小组或引入社会评估机构对承接单位履职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第十二条 政府职能转移项目所涉及的经费原则上纳入本单位的年度经费预算统筹编制。职能转移项目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在该单位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情况特殊需临时增加的政府职能转移项目,经财政部门审核、领导小组同意,可追加经费预算安排。本年度追加有困难的可在第二年度预算经费中予以追加。政府职能转移后,相应调整原承担该职能项目安排的人员和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政府职能转移项目实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由市财政局牵头对职能转移项

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未达到目标的,可按照协议的要求,由职能转移单位责令该社会组织进行整改或终止协议;经绩效评价任务已完成或单位职能任务发生变化,项目已无存续必要的,核销该项目经费。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在每年9月底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拟向社会组织转移的职能事项,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列入《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目录》,由单位根据本办法具体组织实施。相关职能事项的报送和组织实施情况列入市直单位年度考绩内容。

第十五条 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政府职能转移工作中如出现违反有关党纪法规的,由市监察局牵头会同市编委办、市财政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开展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工作可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 目录和市本级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条件的 社会组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温政办〔2014〕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市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意见》（浙委办〔2014〕49号）、

《温州市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工作总体方案》（温政办〔2013〕170号）和《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暂行办法》（温政办〔2014〕127号）有关精神，进一步规范政府职能转移工作，结合温州实际，编制了《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目录（第一批）》

（以下简称《职能转移目录》）和《温州市市本级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条件的社会组织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社会组织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职能转移的单位应当根据《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暂行办法》要求，制定职能转移方案，报市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编委办，联系电话：88960611）审核。

二、经市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职能转移申请事项，由单位

根据《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暂行办法》具体组织实施。

三、《职能转移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各单位要在每年9月底前向市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拟向社会组织转移的职能事项，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列入《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目录》，并经市政府批准后统一向社会公布。

四、《社会组织目录》作为选择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依据。《社会组织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市民政部门每年定期接受市本级社会组织申请（联系电话：89985162），经审核符合条件要求的，列入《温州市市本级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条件的社会组织目录》，并经市政府批准后统一向社会公布。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22日

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目录 (第一批)

部门名称	序号	职能事项名称	转移方式
发改系统 (5项)	1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驾驶人业务技能和安全培训	购买服务
	2	成本监审前期调查工作	购买服务
	3	罚没物资处置价格评估	购买服务
	4	重大调研课题	购买服务
	5	中长期规划编制	购买服务
经信系统 (5项)	6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初审	购买服务
	7	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优秀工业设计企业考核奖励初审	购买服务
	8	高级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初审	购买服务
	9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高级工艺美术师、浙江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认定等推荐申报	购买服务
	10	行业经济运行分析及预测	购买服务
科技系统 (11项)	11	专利权资产评估、质押融资	购买服务
	12	引导开展专利保险工作	购买服务
	13	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组织推广和服务体系建设	购买服务
	14	省级新产品计划项目的验收与鉴定	委 托
	15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申报推荐	委 托
	16	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申报推荐	委 托
	17	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申报推荐	委 托
	18	网上技术市场管理	购买服务
	19	国家科技特派员创业链、创业基地与创业培训基地申报	委 托
	20	省农业科技研发中心认定推荐	委 托
	21	省农业科技型企业认定推荐	委 托

部门名称	序号	职能事项名称	转移方式
商务系统 (6项)	22	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	购买服务
	23	“浙江出口名牌”的评定推荐	购买服务
	24	出口基地与外贸公共服务平台的认定	购买服务
	25	流通业发展战略规划课题研究	购买服务
	26	消费市场运行分析调查	购买服务
	27	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各类国际贸易壁垒和国内产业损害信息的收集和调查	购买服务
粮食系统 (1项)	28	组织开展粮食行业职业技能鉴定	委 托
金融办系统 (1项)	29	开展证券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评价	委 托
人社系统 (10项)	30	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	委 托
	31	社会流动人员职称初定	授 权
	32	瓯江技能大奖初评	委 托
	33	市首席技师初评	委 托
	34	国家职业资格鉴定	委 托
	35	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	购买服务
	36	市“优秀聚才企业”、“爱才企业家”初评	委 托
	37	优秀人才选拔初评	委 托
	38	公益性岗位开发	购买服务
	39	企业技术工人职业技能鉴定	委 托
质监系统 (4项)	40	技术标准及标准化项目的申报推荐(初审)	委 托
	41	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和预警	委 托
	42	评估分析产品质量状况及质量竞争力水平	购买服务
	43	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建设	委 托
市场监管系统 (10项)	44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状况调查评价和风险监测	购买服务
	45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	委 托
	46	保健品、化妆品经营企业示范创建推荐	委 托

部门名称	序号	职能事项名称	转移方式
	47	温州市知名商标的认定(初审)	委托
	48	食品安全示范商场(超市)评定	委托
	49	市级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电子化管理示范单位认定	委托
	50	诚信“民营企业”、“诚信个体户”认定	委托
	51	浙江省知名商号的初审	委托
	52	广告审查员培训	授权
	53	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从业人员培训	委托
财政地税系统 (2项)	54	代理记账机构年度报备	委托
	55	会计人员年度继续教育面授工作	授权
公安系统 (3项)	56	机动车辆年审检测	授权
	57	组织开展对保安从业人员的培训	委托
	58	组织民爆物品从业人员的培训	委托
司法系统 (5项)	59	安置帮教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包括职业技能、就业、心理咨询等指导)	购买服务
	60	社区矫正人员心理矫治服务	购买服务
	61	社区矫正人员开展学习与公益活动的组织与管理	购买服务
	62	对社区矫正人员开展日常走访和协助监管工作	购买服务
	63	政府委托的法律援助项目的实施服务	委托
教育系统 (5项)	64	学校公共质量评估(课业负担, 教学质量等)	授权
	65	中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B级)	委托
	66	学生艺术特长社会等级考试	委托
	67	市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年检	委托
	68	调解处理市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投诉与纠纷事件	委托
国土资源系统 (7项)	69	土地登记代理职业资格考试报考资格审查	委托
	70	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基本农田保护等规划编制中的技术支持、技术服务工作与科研任务	购买服务
	7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购买服务

部门名称	序号	职能事项名称	转移方式
	72	土地综合整治、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项目的立项、验收的数据测绘等技术性工作	购买服务
	73	计算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	购买服务
	74	土地征收和农转用涉及的权属调查、地类确认、面积测量	购买服务
	75	矿业权市场提供技术服务和咨询	购买服务
规划系统 (2项)	76	各类城乡规划编制(含研究课题)	购买服务
	77	行政许可案卷组卷	购买服务
文广新系统 (8项)	78	文化市场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委 托
	79	文化文物统计、新闻出版统计年报	购买服务
	80	网吧行业行业管理、协调、服务	委 托
	81	农家书屋管理员培训	购买服务
	82	送戏送电影下乡	购买服务
	83	公共文化服务综合平台运营	购买服务
	84	文化设施管理运行	购买服务
	85	群众性文化活动的组织	委 托
体育系统 (6项)	86	教练员、裁判员、水上救生员等技能及资格认定执业培训	委 托
	87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委 托
	88	国民体质监测服务及数据录入上报	购买服务
	89	体育场地设施及产业普查	购买服务
	90	市级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优秀项目)认定工作	委 托
	91	群众性体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购买服务
旅游系统 (12项)	92	三星级饭店评定及复核	授 权
	93	三星级、四星级品质旅行社的评定及复核	授 权
	94	市政府主导的各类旅游创建项目评定	授 权
	95	四星级、五星级饭店的初评、推荐	授 权
	96	绿色饭店的初评、推荐	授 权
	97	特色文化主题酒店的初评、推荐	授 权

部门名称	序号	职能事项名称	转移方式
	98	非星级旅游住宿设施抽样调查和旅游单位监测点统计填报工作	购买服务
	99	3A级旅游景区(点)评定与复核	授 权
	100	A级旅游景区3星级厕所的评定	授 权
	101	五星级品质旅行社的初评、推荐	授 权
	102	4A级、5A级旅游景区(点)初评、推荐及复核	授 权
	103	A级旅游景区4星级厕所、5星级厕所的初审、推荐与申报	授 权
民政系统 (8项)	104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初评	购买服务
	105	政府举办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管理和维护	购买服务
	106	政府组织的社会组织人才培养	购买服务
	107	社会工作者注册登记管理	委 托
	108	社会工作项目评估	购买服务
	109	居家养老服务	购买服务
	110	门牌、路牌勘查维护	购买服务
	111	困难对象核查	购买服务
住建系统 (12项)	112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初审	委 托
	113	建筑师、勘察设计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初审	委 托
	114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初审	委 托
	115	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初审	委 托
	116	物业管理师注册初审	委 托
	117	房地产评估师执业注册初审	委 托
	118	检测技术人员考核初审	委 托
	119	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方案(一定时期内)备案	委 托
	120	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下维修资金的使用核实	委 托
	121	全市市政公用(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文明标化工地创建	委 托
	122	监理人员网上资格登记、变更备案	委 托
	123	建筑安全行业专家库管理	委 托

部门名称	序号	职能事项名称	转移方式
审计系统 (1项)	124	特定审计项目实施	购买服务
环保系统 (3项)	125	除监督监测、验收监测、环境质量监测以外的其他监测项目	授 权
	126	在线监测第三方运行维护（包括大气、地表水和饮用水在线监测）	委 托
	127	机动车排气检测	委 托
统计系统 (3项)	128	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初审和培训工作	购买服务
	129	统计继续教育培训及业务培训	委 托
	130	商业性专项调查	委 托
安监系统 (5项)	131	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的其他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督促指导	委 托
	132	指导有关行业安全标准化工作	购买服务
	133	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	授 权
	134	一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格培训	授 权
	13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培训	授 权
人防系统 (2项)	136	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和学术交流，推广应用科研成果	委 托
	137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	授 权
外事系统 (3项)	138	全市重大外事工作和涉外活动的陪同翻译工作，包括国家级展会及其它重大国际性活动的外宾陪同和翻译	委 托
	139	国外宣传推介会	委 托
	140	对外宣传影像采集、外宣品制作和网站维护工作	委 托
侨务系统 (1项)	141	社区侨务工作	委 托
档案系统 (1项)	142	档案专业技术考试和评审资格审核	委 托
农办 (农业)系统 (6项)	143	农民职业技能培训	授 权
	144	动植物重大疫情辅助性防控工作	购买服务
	145	协助做好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工作	委 托
	146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委 托

部门名称	序号	职能事项名称	转移方式
	147	无公害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的辅助性工作	购买服务
	148	农家乐特色村、特色点、精品培育项目、星级农家乐经营户(点)等农家乐申报	委 托
交通运输系统 (5项)	149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委 托
	150	机动车维修行业的维修事故质量技术鉴定	委 托
	151	出租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	委 托
	152	协助开展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考核工作	委 托
	153	协助出租车服务行业自律评估	委 托
水利系统 (3项)	154	水利发展和改革重大专题研究	购买服务
	155	市属水利工程运行维修	购买服务
	156	标化工地创建督查	购买服务
卫生系统 (2项)	157	医师资格考试及医师定期考核	委 托
	158	涉及食品、公共场所、职业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性监测项目	购买服务
林业系统 (6项)	159	野生动物救治、疫源疫病监测	购买服务
	160	古树名木调查、养护	购买服务
	161	食林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节技术检测	购买服务
	162	苗木花卉普查	购买服务
	163	森林病虫害防治	购买服务
	164	野生动物物种、保护级别鉴定	委 托
海洋与 渔业系统 (3项)	165	初级水产品质量检测	购买服务
	166	渔业污染事故技术检测	购买服务
	167	渔业污染事故损失评估	购买服务

温州市市本级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 条件的社会组织目录（第一批） （以登记证号为序）

序号	社会组织	登记证号
社会团体（91家）		
1	温州市国际商会	温社证字第019号
2	温州市测绘学会	温社证字第022号
3	温州市水利学会	温社证字第063号
4	温州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温社证字第069号
5	温州市包装联合会	温社证字第074号
6	温州市经济师协会	温社证字第075号
7	温州市汽车工程学会	温社证字第103号
8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协会	温社证字第114号
9	温州市羽毛球协会	温社证字第144号
10	温州市老科技工作者协会	温社证字第151号
11	温州市国际体育舞蹈协会	温社证字第167号
12	温州市自行车运动协会	温社证字第170号
13	温州市鞋革行业协会	温社证字第172号
14	温州市质量协会	温社证字第177号
15	温州市护理学会	温社证字第195号
16	温州市医学会	温社证字第197号
17	温州市冬泳协会	温社证字第215号
18	温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温社证字第224号
19	温州市家具商会	温社证字第231号
20	温州市涂料商会	温社证字第254号
21	温州市律师协会	温社证字第263号
22	温州市眼镜商会	温社证字第264号
23	温州市服装商会	温社证字第268号
24	温州市五金商会	温社证字第287号

序号	社会组织	登记证号
25	温州市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温社证字第298号
26	温州市场经济学会	温社证字第318号
27	温州市水电行业协会	温社证字第350号
28	温州市路跑协会	温社证字第356号
29	温州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温社证字第377号
30	温州市打火机行业协会	温社证字第379号
31	温州市老卫生科技工作者协会	温社证字第384号
32	温州市家用电器协会	温社证字第388号
33	温州市塑料行业协会	温社证字第410号
34	温州市金融设备行业协会	温社证字第416号
35	温州市机电技术协会	温社证字第421号
36	温州市证券期货业协会	温社证字第425号
37	温州市摄影行业协会	温社证字第427号
38	温州市泵阀工业协会	温社证字第428号
39	温州市模具协会	温社证字第432号
40	温州市外贸企业协会	温社证字第435号
41	温州市合成革商会	温社证字第442号
42	温州市慈善总会	温社证字第443号
43	温州市会展行业协会	温社证字第445号
44	温州市勘察设计咨询行业协会	温社证字第447号
45	温州市化工行业协会	温社证字第450号
46	温州市个人护理电器行业协会	温社证字第455号
47	温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	温社证字第461号
48	温州市鞋材(鞋底)行业协会	温社证字第464号
49	温州市拉链商会	温社证字第472号
50	温州市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温社证字第486号
51	温州市民办教育协会	温社证字第493号
52	温州市医药行业协会	温社证字第494号
53	温州市经营师协会	温社证字第500号
54	温州市市场营销协会	温社证字第503号
55	温州市电梯行业协会	温社证字第505号
56	温州市橡胶商会	温社证字第507号

序号	社会组织	登记证号
57	温州市湖北商会	温社证字第526号
58	温州市无线电定向运动协会	温社证字第533号
59	温州市医院协会	温社证字第538号
60	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温社证字第540号
61	温州市汽摩配行业协会	温社证字第541号
62	温州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协会	温社证字第547号
63	温州市信用担保行业协会	温社证字第560号
64	温州市软件行业协会	温社证字第583号
65	温州市渔业学会	温社证字第584号
66	温州市出租汽车行业协会	温社证字第587号
67	温州市民防协会	温社证字第589号
68	温州市江苏商会	温社证字第590号
69	温州市登山协会	温社证字第591号
70	温州市廊桥文化学会	温社证字第598号
71	温州市业主和谐生活研究会	温社证字第599号
72	温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协会	温社证字第609号
73	温州市跆拳道协会	温社证字第636号
74	温州市山东商会	温社证字第641号
75	温州市青年创业促进会	温社证字第645号
76	温州市电子商务行业协会	温社证字第646号
77	温州市供应链学会	温社证字第650号
78	温州市瓯窑学会	温社证字第657号
79	温州市超市经济促进会	温社证字第659号
80	温州市水利行业协会	温社证字第662号
81	温州市社会工作协会	温社证字第663号
82	温州市越剧艺术研究会	温社证字第668号
83	温州市泰商发展联合会	温社证字第672号
84	温州市青少年社会实践研究会	温社证字第694号
85	温州市心理服务志愿者协会	温社证字第698号
86	温州理财行业协会	温社证字第701号
87	温州市足球运动协会	温社证字第702号
88	温州金属材料流通商会	温社证字第735号

序号	社会组织	登记证号
89	温州市影业协会	温社证字第743号
90	温州市农业法学会	温社证字第786号
91	温州市安全生产技术协会	温社证字第792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19家)		
1	温州大学技术与管理人才培训中心	温民证字第010040号
2	温州市艺术职业学校	温民证字第010067号
3	温州市第五十一中学	温民证字第010222号
4	温州瓯江北岸急救站	温民证字第020206号
5	温州市群星流行乐团	温民证字第030193号
6	温州叶同仁中医药博物馆	温民证字第030213号
7	温州市赛思科技事务所	温民证字第040249号
8	温州市雏鹰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温民证字第050092号
9	温州正人体育俱乐部	温民证字第050143号
10	温州市奥体游泳学校	温民证字第050257号
11	温州市蓓蕾家政职业培训学校	温民证字第060158号
12	温州市瀚德职业培训学校	温民证字第060167号
13	温州市幸福驿站社工中心	温民证字第070220号
14	温州乐谐社工服务中心	温民证字第070245号
15	温州新联源社工事务所	温民证字第070282号
16	温州市未名社会组织创新发展中心	温民证字第070310号
17	温州市绿眼睛环境文化中心	温民证字第100137号
18	温州市快乐之本社工服务中心	温民证字第100216号
19	温州市母乳之家哺乳服务中心	温民证字第100252号

10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曾家和为温州市公安局行动技术支队政委（副县长级）。

丁亮兼任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吴华为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兼任温州大罗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肖剑为温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庄小将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黄兆举为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免去：

曾家和的温州市公安局行动技术支队支队长（副县长级）职务。

胡松权兼任的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

局副局长职务。

吴华的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任的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邵奇杰的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的温州大罗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黄兆举的温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政委（副县长级）职务。

陈宪林的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黄炉光的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华的温州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

仇德俊的温州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职务。

陈旭晨的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职务。

政 务 简 讯

我市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

10月15日, 我市召开专题会议协调推进“五一〇产业”之新材料产业。会议强调, 要做好新材料产业可行性、特色性、可操作性研究, 明确发展重点, 搭建发展平台, 力促项目落地, 将其打造成我市创新驱动的示范产业。会议指出, 当前, 我市发展新材料产业, 关键要解决好“发展什么”、“怎么发展”、“谁来落实”三个问题。要从产业匹配、市场需求、资源优势、技术创新四个角度切入, 找准发展领域和产品, 推进新材料产业化, 着力在功能、结构、工艺、形态、价值五个方面实现提升。要坚持规划引领, 优化产业布局, 强化与现有产业配套, 同时设定门槛、明确标准、落实政策, 强化资金、人才、用地等要素保障, 增强新材料产业发展后劲。要聆听企业诉求, 当好“助推手”, 发挥企业“主动力”。要研究建立组织领导、分工协调、统计监测、考核评估等工作机制, 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 进一步优化新材料产业发展环境。

我市探索网络管理新模式

10月16日,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

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指出, 要顺应时代发展新要求, 坚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一起抓, 探索具有温州特色的网络管理新模式, 建设网络强市和信息经济大市。会议强调, 要以建好管好用好网上舆论场为重点, 做到依法管网、文明上网、安全用网, 从平台、机制、队伍入手, 加强网络舆论阵地建设, 加强信息安全防护、网上舆论引导和互联网信息监管, 发挥网络听民声、知民需、解民忧的重要作用, 努力构建“374”网络管理新模式。要以实施信息惠民国家试点为契机, 全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发展网络经济, 培育壮大信息产业, 做强做大信息经济, 提高信息公共服务水平, 加速电子政务进程, 推进免费wifi建设, 切实促进信息惠民, 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我市打响黑臭河百日攻坚战

10月17日, 我市召开全市黑臭河整治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电视电话会议, 拉开黑臭河整治百日攻坚战序幕。本次攻坚战按照“属地负责、部门联动、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 集中力量对列入2014年整治计划的252条黑臭河, 开展截污纳管、河道清淤、生态治理、生态调水、滨河公园和亲水绿道等工程

“百日大会战”。在此次“百日大会战”中，我市将实行“百名县级干部挂钩百条黑臭河整治制度”，结合“河长制实施方案”，确保每一条列入攻坚的黑臭河都由一名县级领导挂钩联系，负责督促落实各项整治工作，确保整治工程如期推进。

我市召开第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

10月22日，我市召开第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总结前三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研究部署第四季度经济工作。“低开、稳走、缓升、向好”是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的概括。前三季度，我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878亿元，同比增长6.9%；规上工业增加值688.4亿元，增长5.5%；限上固定资产投资2060.7亿元，增长16.5%；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15.7亿元，增长12.6%。28项主要经济增长指标中有17项在全省位次前移。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振奋精神，奋力冲刺四季度，努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要多策并举化解金融风险，综合运用好“双十条”升级版，坚持政银企法联动，实行“一企一策”，切实化解企业“两链”风险，努力实现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不良率“双下降”。要加大力度扩大有效投资，重点抓项目开工、项目进度、要素保障和政策处理，全力加快投资。要想方设法抓好工业发展，深入开展工业强县、工业强镇和工业强企“三强竞赛”；深入实施“四换三名”，加快推进“三转一市”，推进传统轻工产业时尚化改造，大力发展网络经济、文

化创意等新产业，加快构建现代产业集群。要集中力量推进平台建设，加快省级产业集聚区建设和各类经济功能区整合提升，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为产业发展提供平台支撑。要不失时机地推进各项改革，努力实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新突破。要全力推进发展环境的改善和优化，扎实推进“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六城联创”等工作。要克难攻坚推动工作落实，着力攻克和解决一批影响经济发展的难题。要集思广益谋划明年工作，抓紧开展调查研究，为谋划部署明年工作做好准备。

我市举行浙江（温州）轻工时尚展

10月24日，第十届浙江（温州）轻工产品暨2014国际时尚消费博览会开幕，为期3天。今年轻工时尚展聚焦“时尚文化与时尚消费”，实现展示与体验相结合。今年以来，我市积极谋划时尚产业发展新思路，以实际行动推动传统轻工产业向时尚产业升级、轻工之城向时尚之都转型，积极谋划时尚产业、时尚消费、时尚文化等平台建设，以时尚之都创建推动城市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城市品位和区域影响力。本次轻工时尚展，是打造温州时尚之都的重要载体之一。展会设有“意大利国家馆”、“时尚温州馆”和“时尚生活馆”三大主题展馆，展出规模达两万平方米左右，参展商涉及国际一线服装服饰、消费电子、进口食品等多个领域。展会期间还举办温商时尚沙龙、新品时尚秀场、百货对接等各类商贸交流活动。

温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获批

近日，温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成功通过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审批。这意味着，温州首个国家级海关保税监管场所将落地，今后，本地外贸企业可在家门口享受保税服务。依据批复，B保批准建设面积0.21平方公里（约315亩），位于瓯江口新区灵霓半岛起步区东北角。其西南距

温州龙湾国际机场仅9公里，往北经77省道延伸线可就近抵达状元岙深水港区，货物运输连接海、陆、空，十分便利。整个B保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海关监管区、保税物流仓储区、办公服务区等，总投资6.62亿元，年处理货运量192万吨，将集保税仓储、分拣、简单加工、配送、进出口转口、商品展示、物流信息处理功能于一体。二期建设保税仓库4个，建筑面积6.87万平方米。

10月份市政府记事

8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全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督查滨江商务区建设。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赴杭州参加浙商回归项目问题专题协调会。

△ 副市长任玉明赴经开区督查污泥综合利用热电项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时尚消费和时尚品牌培育专题会议。

9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委书记办公会议，赴温州大学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列席市委书记办公会议，参加部队建设专题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列席市委书记办公会议，赴苍南调研生态循环农业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4浙江·台湾合作周”新闻发布会，赴温州大学调研。

△ 副市长孔海龙协调鹿城区电力有关问题，调研信息经济工作。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仪式，赴招商银行总行联系工作。

10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

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参加全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

△ 市长陈金彪，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部队建设专题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区重点基础设施项目（永强垃圾发电厂二期、西向生态填埋场、中心片和西片污水处理厂）建设协调会，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教育工作汇报会，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市科学技术奖评审会，列席市委常委会。

11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孔海龙，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温州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部队建设专题会议。

△ 常委、副市长陈浩陪同省人大常委会领导调研。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座谈会。

13日 市长陈金彪赴上海洽谈合作项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温州港口发展专题汇报会。

△ 副市长任玉明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

△ 副市长王祖焕赴住建部联系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中国越剧艺术节研讨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三大传统产业《规划》、《三年行动计划》及《若干意见》意见征求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接待台湾嘉宾。

14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2014浙江·台湾合作周”开幕式、第四届海峡两岸中小企业论坛暨海峡两岸民营经济创新发展论坛。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诸永高速延伸线建设工作。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陪同省领导调研。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2014浙江·台湾合作周”两岸健康养老服务业合作对接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2014浙江·台湾合作周”对台农业交流对接会。

△ 副市长郑朝阳陪同国台办领导调研，参加“2014浙江·台湾合作周”开幕式，督查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中科院温州生材所建设协调会，会见陕西科技大学副校长一行，参加“2014浙江·台湾合作周”中小企业对接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两岸投资机构与民营企业发展研讨会。

15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郑朝阳参加迎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工作动员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绕西南、龙丽温高速公路建设工作，参加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会议。

△ 常委、副市长陈浩调研民族工作和少数民族运动会筹备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工作现场推进会暨全省黄标车淘汰工作推进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市公安局调研。

16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委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会见浙江中化公司、壳牌公司等投资商。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省城市交通治堵“四互”督查组汇报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驻外办主任座谈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督查协调中央绿轴推进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工作现场推进会暨全省黄标车淘汰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第六人民医院竣工开诊仪式。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温州讲坛”报告会。

17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黑臭河整治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会见韩国中韩经济合作园考察团。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市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成立大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国社会扶贫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迎接创卫国家技术评估指挥部工作组会议，参加第七届中国洞头国际矶钓名人邀请赛暨全国海钓锦标赛开幕式。

20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委书记办公会议。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交通未开工重大项目督查汇报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宗教界深入开展“同心同行 共建和谐”活动试点工作交流会，参加温州市“三改一拆”工作汇报会，陪同国家和省民宗部门领导调研。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泵阀协会会员代表大会。

21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省委巡视组进点见面会、温州市巡视工作动员大会、市委全委会。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温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汇报会。

△ 市长陈金彪，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全市风险企业帮扶和银行不良贷款化解工作专题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陪同省领导调研。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陪同省财政厅领导调研。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委全委会，陪同省民族工作专项调研组调研。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温州市巡视工作动员大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创卫工作汇报会，陪同国家爱卫办检查。

22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孔海龙参加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副市长王毅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

△ 市长陈金彪，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派驻异地温州商会招商专员出征仪式。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异地温州商会会长（秘书长）培训班开班仪式，陪同省财政厅领导调研。

△ 常委、副市长陈浩督查社会口投资项目推进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重点平原排涝工程前期工作协调会。

△ 副市长郑朝阳陪同国家爱卫办检查。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金融改革和民商银行筹建工作汇报会。

23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闽浙赣皖福州经济协作区十六次市长联席会，会见省物产集团董事长一行。

△ 市长陈金彪，常委、副市长陈浩陪同民政部司长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列席市委书记办公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闽浙赣皖福州经济协作区第十六次市长联席会议，陪同省物产集团董事长一行调研。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农经学会会员代表大会暨农经年会, 参加文成县国家生态县技术评估会。

△ 副市长郑朝阳会见美国肯恩大学常务副校长一行, 接待南宁市政府卫生考察团一行。

△ 副市长孔海龙调研工业经济, 赴瓯海督查中科院温州生材所及小微园建设, 参加服装商会成立20周年暨六届四次会员代表大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成立暨项目签约仪式, 会见省物产集团董事长、浦发银行总行一行, 调研房地产工作。

24日 市长陈金彪赴杭州参加省委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第十届浙江(温州)轻工产品暨2014国际时尚博览会开幕式。

△ 常委、副市长陈浩督查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接待许昌市教育考察团一行。

△ 副市长孔海龙会见国电浙江分公司总经理一行。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光大投资、光大银行总行、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财政部沟通联系工作。

27日 市长陈金彪,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 常委、副市长陈浩, 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郑朝阳、孔海龙参加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陈金彪,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 常委、副市长陈浩, 副市长郑朝阳、孔海龙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

议。

△ 市长陈金彪,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省防震减灾工作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王祖焕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孔海龙列席市委常委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建设银行总行沟通联系工作, 赴银监会、保监会沟通汇报工作。

28日 市长陈金彪检查文成泰顺防震减灾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专题询问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国务院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陪同省督查组开展社会力量办学办医工作专项督查, 参加淘宝中国特色馆启动仪式, 督查校园周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赴经开区督查重点项目建设。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省人行沟通联系工作。

29日 市长陈金彪,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会见陕西温州商会。

△ 市长陈金彪, 常委、副市长陈浩走访宗教界人士。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中泰信托等投资方在温考察座谈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列席市人大

常委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委统战部群众路线教育活动总结会。

△ 副市长任玉明陪同华东督查中心减排督查组在温督查，参加农口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国务院三网融合工作协调办调研座谈会。

△ 副市长孔海龙赴宁波参加全省开发区工作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鹿城区督查未开工重点项目、小微企业创业园项目及企业金融风险处置工作。

30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胡纲高、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陈金彪，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温州金融改革与发展20人专家论坛。

△ 市长陈金彪参加正泰集团30周年庆典活动。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海宁市参加全省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广工作现场会。

△ 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参加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暨示范单位表彰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赴瑞安督查森林消防、松材线虫病防治有关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陪同省领导赴文成、泰顺督查防震减灾工作。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省发改委化解温州金融风险工作调研座谈会。

31日 市长陈金彪督查文明城市创建暨市区自行车道建设工作。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温州市大中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总结表彰大会。

△ 副市长任玉明调研瓯江翻水站改造工程有关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赴龙湾督查未开工重点项目建设。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生命健康产业专项小组成员会议。

△ 副市长孔海龙赴文成、泰顺督查防震减灾工作，参加市安监局干部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温州金融改革与发展20人专家论坛。

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温政发〔2014〕67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
| 温政发〔2014〕68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 温政发〔2014〕69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月光经济发展的意见 |
| 温政办〔2014〕122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通知 |
| 温政办〔2014〕123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湿地保护与管理实施方案(2014—2020年)的通知 |
| 温政办〔2014〕124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区房管直管公有营业用房拆迁补偿安置的实施意见 |
| 温政办〔2014〕125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 |
| 温政办〔2014〕126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4年度温州市“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
| 温政办〔2014〕127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暂行办法通知 |
| 温政办〔2014〕128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征集工作的通知 |
| 温政办〔2014〕129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处置严重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 温政办〔2014〕130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目录和市本级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条件的社会组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

温州市2014年10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	累计	同比 ± %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423.42	6.9	3767.45	5.3
二、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2370.91	16.4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2.99	9.3	693.43	11.1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53.40	13.5	534.46	6.9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7.03	10.0	308.13	7.7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7839.46	1.7
#居民储蓄存款	亿元	——	——	3843.11	3.7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7189.42	2.0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101.0	——	102.1
#食品类	%	——	102.1	——	104.2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927 传真：0577-88960927 邮编：325009

邮箱：wzs 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10期（总第146期）



10月28日，市委书记陈一新赴瑞安调研，图为考察马屿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0月31日，市长陈金彪骑单车督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自行车道建设工作。



10月12日，第三届中国越剧艺术节在我市开幕。



10月16日，首届中国报业新媒体发展大会在我市举行。



10月24日，第十届浙江（温州）轻工产品暨2014国际时尚消费博览会举行。



10月25日，第十一届浙江山水旅游节、浙江省第三届运动休闲旅游节暨楠溪江首届国际户外休闲嘉年华开幕。

——2014浙江·台湾合作周在我市开幕

时尚创新 携手共赢



10月14日,“2014浙江·台湾合作周”开幕。
(图为启动仪式,从左至右依次为温州市委书记陈一新,原海基会副董事长、现任海峡两岸经贸文化交流协会最高顾问高孔廉,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副主任、全国台企联总顾问龚清概,浙江省副省长梁黎明,中国国民党荣誉副主席詹春柏,浙江省台办主任袁小玲)



第四届海峡两岸中小企业论坛暨海峡两岸民营经济创新发展论坛



海峡两岸健康养老服务业合作对接会

10月14日,由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的“2014浙江·台湾合作周”在我市开幕。本次活动以“时尚创新·携手共赢”为主题,通过学术论坛、产业对接会及研讨会、经贸考察三大活动,推动温台两地开展多领域、深层次、全方位合作,增进两岸同胞情谊,凝聚和平发展共识,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目标。当天举行的第四届海峡两岸中小企业论坛暨海峡两岸民营经济创新发展论坛围绕“深化两岸民企创新合作,打造两岸时尚示范之城”等议题进行演讲和研讨。同期举办的五个分会场分别就两岸中小企业、文化创意产业、健康养老服务业、观光农业、投资机构与民营企业发展开展研讨,并签订多项战略合作协议。此外,台湾嘉宾赴瓯洞新区、乐清海峡两岸经济合作试验区、永嘉对台农业合作园等地进行实地考察。

温州与台湾地缘相近、人缘相亲、商缘相连、文缘相承、气候相似,加强两地经贸文化等多领域合作交流具有独特优势。我市正牢牢抓住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历史机遇,以建设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为抓手,充分发挥民营经济优势,构建海峡两岸经贸合作平台,推动两岸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互动交流,努力打造两岸合作交流的示范高地。



左一:海峡两岸观光农业合作对接会

左二:鹿城·台湾青年文化节启动仪式